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

陆丰市东海新龙中学（高中部）提质升级建设

项目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

2026年10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1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
（三）项目情况 4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5
（五）责任主体 5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8

（一）重要性分析 8
（二）经济效益分析 11
（三）社会效益分析 11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12

（一）投资估算 12
（二）筹措方案 15
（三）项目实施安排 17
（四）债券资金用途 1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8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8
1.项目收入测算 18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20
3.项目损益情况 22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22
（三）总体评价 25

五、专项债券管理 27

（一）债券资金概况 27
（二）债券资金管理 28
（三）职责分工 30

六、项目风险控制 31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31
（二）还款保障措施 37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38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陆丰市，是汕尾市下辖的县级市，位于广东省汕尾市东南部碣石湾畔，介于深圳和汕头两个经济特区之间。2023-2025年，陆丰市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26亿元、14.62亿元和18.85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9.06亿元、8.23亿元和3.08亿元。

近三年陆丰市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438.63	458.19	466.99
一般预算收入（亿元）	13.26	14.62	18.85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9.06	8.23	3.08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8.51	7.39	2.57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38.50	31.93	23.16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5.64	3.06	4.25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项目符合《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的要求

2025年1月1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提出：统筹推进市域内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加快扩大普通高中教育资源供给。探索设

立一批以科学教育为特色的普通高中，办好综合高中。深入实施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计划。

本项目的建设推进了陆丰市高中学校发展，可新增学位2000个，扩大了普通高中教育资源供给，符合《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的要求。

（2）项目符合《广东省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的要求

2021年9月23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广东省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提出：推进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深化普通高中办学体制和管理模式改革，逐步建立以市为主的普通高中管理体制，统筹全市普通高中学校布局，满足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和学位需求。实施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行动计划，着力改善薄弱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满足选课走班要求。扩大普通高中教育资源，加大普通高中公办学位供给，在2020年基础上新增约30万个公办普通高中学位，加快消除56人以上大班额，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保持在95%以上。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薄弱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加大普通高中公办学位供给，符合《广东省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的要求。

（3）项目符合《广东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要求

2021 年 8 月 16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广东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中提出：增加公办优质学位供给。到 2025 年，全省新增 33 万个幼儿园公办学位、375 万个义务教育公办学位和 30 万个普通高中公办学位；到 2030 年，学校布局更加合理，有效解决“城镇挤”问题；到 2035 年，公办优质学位大幅增加，满足人民群众“上好学”需求。

本项目的建设为陆丰市新增普通高中公办学位，符合《广东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要求。

（4）项目符合《汕尾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的要求

2022 年 3 月 28 日，汕尾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汕尾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提到：推进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统筹全市普通高中学校布局，逐步建立以市为主的普通高中管理体制。匹配常住人口和义务教育学位，加大普通高中公办学位供给，“十四五”期间新增约 0.4 万个公办普通高中学位，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 98%以上。实施特色普通高中创建工程，遴选培育一批普通高中特色建设示范校，支持县（市、区）重点建设 1-2 所人文、数理、科技、艺术、体育等特色高中，打造约 10 所在省内外有影响的普通高中特色学校，形成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新格局。

本项目的建设为陆丰市对普通高中学校的合理布局，同时匹配常住人口和义务教育学位，加大普通高中公办学位供给，符合《汕尾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的要求。

（5）项目符合《汕尾市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要求

2022 年 3 月 28 日，汕尾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汕尾市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中提出：增加公办优质学位供给。加强统筹协调，增加政策供给，优化资源配置，重点推进市区中心区和海丰县、陆丰市、陆河县中心城镇人口流入地学位供给。到 2025 年，全市新增普通高中公办学位 0.4 万个，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8%；到 2030 年，学校布局科学合理，有效解决“城镇挤”问题；到 2035 年，公办优质学位大幅增加，满足人民群众“上好学”需求。

本项目的建设为陆丰市新增普通高中公办学位，符合《汕尾市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要求。

（三）项目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陆丰市东海街道新龙中学。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综合楼 7425㎡、教学楼 5500㎡、学生宿舍楼 14391㎡、食堂 2080㎡、学术活动中心 6000㎡等；升级改造原有教学楼及学生宿舍楼 16000㎡；新建地下停车

场 4375㎡，停车位 125 个，配套充电桩；改建校门及围墙；改建运动场 9000㎡；新建校园道路 1 公里，配套给排水管网等其他室外工程；配套实训及生活设施设备等。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2025 年 7 月 23 日，取得陆丰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陆丰市东海新龙中学（高中部）提质升级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陆发改投审〔2025〕55 号），同意立项。

（五）责任主体

项目主管单位为：陆丰市教育局，项目实施单位为：陆丰市教育局，资产持有单位为：陆丰市教育局。主要的工作职能是：

(一)起草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拟订全市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及实施办法，制定年度教育改革和发展工作重点、规划，组织和协调有关部门对规划实施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会同有关部门规划、指导学校布局调整，负责教育事业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三)统筹管理本级教育经费，监督基建投资和学校的经济活动。

(四)综合管理中等职业教育、基础教育、成人教育和幼儿教育工作。负责指导各类学校开展各项专题性教育。指导办学体制、学校内部管理体制的改革。

(五)负责教育督政、督学工作，督导、检查下级政府及各类学校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负责教育评估工作，检查各类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六)协调和指导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指导和实施教育信息化工程。

(七)组织实施普通及成人高等中等专业学校招生考试、自学考试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初中升高中考试、教育质量监测和普通及成人高等学校、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指导各类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

(八)指导、组织实施师范类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九)指导学校的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宣传和推广工作。指导教育学会、协会、基金会等社团组织工作。

(十)负责全市教师管理工作，指导实施各级各类教师资格制度，负责教师职称评审和资格认定有关工作，规划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我市教育系统对外交流工作。

(十一)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思想政治、德育、体育、卫生、艺术、国防、环保教育及校园综治、未成年人保护等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及时处理学校发生的突发事件。

(十二)指导学校后勤管理和服务工作。

(十三)承担市委、市政府和汕尾市教育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

1.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构建政府、学校、社会新型关系，形成政府宏观管理、学校自主办学、社会广泛参与的多元化治理格局。

2.加强教学指导服务、教师培训服务、校园安全纠纷协调服务、基建保障服务、信息服务、质量监测评估诊断、教育教学基本资源服务等。

3.完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全面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加快调整教育结构，促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渗透，推进公办教育与民办教育共同发展，加快推进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全面推进教育精准扶贫，维护和保障不同人群公平受教育的权利。

4.推动建立政府评价、学校自主评价、第三方评价相结合的教育评价制度。

(十五)有关职责分工。

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管理方面的职责分工。市教育局负责毕业生离校前和已办理暂缓就业手续的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会同市教育局等部门拟订毕业生就业政策。

陆丰市东海新龙中学（高中部）提质升级建设项目形成资产的权属性质为国有资产，归属责任主体为陆丰市教育局。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1）项目建设是顺应教育发展趋势，完善教育体系的迫切需求

国民经济的发展需要各类人才，不仅要有科学家、工程师和管理人才，还需要大量具备扎实基础知识和综合素养的高中毕业生。他们或进入高等院校继续深造，为未来的专业领域发展奠定基础；或直接步入社会，成为各行各业的新生力量。然而，目前陆丰市存在初中毕业生升学压力大的问题，每年有众多初中毕业生无法升入高中，这不仅限制了学生的个人发展，也不利于区域人才储备和培养。同时，从教育体系的完整性来看，基础教育、高中教育和高等教育是相互关联的整体。陆丰市人力资源丰富，但劳动力整体素质有待提高，人才结构不够合理，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教育结构不够完善，高中教育发展相对滞后。如果不加快高中学校的建设，仅靠现有的高中教育资源，不仅无法缓解教育需求与供给之间的矛盾，还会造成教育资源和人力资源的浪费。因此，大力建设高中学校，是完善陆丰市现代教育体系的必然要求，能够最大程度地满足社会成员多样化的求学愿望，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多层次人才的需求，为构建和谐社会提供有力支持。

（2）项目建设是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政策的需要，是实施人才战略的一项重大举措

高中教育是培养全面发展人才的关键阶段，对学生的知识储备、思维能力和综合素质的提升起着重要作用。国家高度重视教育事业的发展，积极推动各阶段教育的均衡发展。陆丰市建设高中学校，正是响应国家教育政策的号召，是实施人才战略的一项重大举措。高中教育能够为学生提供更加系统和深入的知识学习，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为高等院校输送优秀的生源。同时，也能为社会培养具有一定文化素养和专业技能的人才，满足社会对不同层次人才的需求。通过建设高质量的高中学校，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高教育质量，能够培养出更多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人才，为陆丰市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大的人才支撑。

（3）项目的建设符合该学校长远发展规划，对合理配置该学校教育资源、稳定办学起到重要作用

目前，陆丰市东海新龙中学的教学设施设备陈旧，大多采购于多年以前，难以满足现代教育教学的需求。随着教育理念的更新和教学方法的改进，这些老旧的设施设备无法为学生提供良好的学习体验，也限制了教师教学水平的发挥。同时，学校的教学楼、宿舍楼等建筑物建成时间较长，功能用房布局不够科学合理，影响了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和管理效率。为了使

教育资源得到合理配置，提高办学质量，满足学校长远发展规划的要求，建设新的高中学校迫在眉睫。新建高中学校可以配备先进的教学设施设备，优化校园功能布局，实现教学、生活、运动等功能相对独立，为师生提供更加舒适、便捷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有力推动学校办学水平的提升。

（4）项目的建设是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

在当今时代，人才是城市竞争力的核心要素，而教育的发展水平直接影响着人才的培养质量。大力建设高中学校，努力培养高素质的人才，是陆丰市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的希望所在。优质的高中教育能够吸引更多的学生和家长，提升城市的吸引力和影响力。同时，培养出的优秀高中毕业生，无论是继续深造还是进入社会就业，都将为城市的发展注入新的活力。他们可以在各个领域发挥自己的才能，为城市的经济发展、科技创新、文化建设等做出贡献。此外，高中学校的建设还能带动周边相关产业的发展，促进城市的繁荣。因此，建设高中学校对于提升陆丰市的综合竞争力，实现城市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省、市对教育事业发展的政策需求，以及学校自身的发展需要以及社会对优质高中教育的期望，对于完善教育体系、落实人才战略、优化教育资

源配置和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

（二）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的建设对消费的带动以及对相关产业，如钢材、水泥等建筑建材行业以及施工和有关服务业的拉动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另外，还将会带动当地运输业、服务业、物流业、信息业等的发展，促进就业。

项目本身在建设期与运营期将为地区提供许多就业机会，给当地大量的就业渠道。项目的建设过程中，拟招聘当地合格的工程施工工人，有效解决当地居民就业问题；项目的建设对消费的带动以及对相关产业，如钢材、水泥等建筑建材行业以及施工和有关服务业的拉动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另外，还将会带动当地运输业、服务业、物流业、信息业等的发展，促进就业。

（三）社会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将为陆丰市提供优质的教育基础设施服务，促进高中教育事业发展，提升学校在区域教育领域的竞争力以及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凭借对教育基础设施、教学资源等方面的提质升级建设，吸引更多优质教育资源和优秀人才集聚，为学校在区域教育竞争中赢得更大的发展空

间。不仅如此，学校的发展还能带动周边相关产业的繁荣，为当地居民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提高居民的收入水平，改善地区居民的生活质量。同时，培养出的高素质人才投身社会后，将为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注入强大动力，进一步推动区域的全面进步，提升地区的综合实力和影响力。此外，学校在文化传承与创新方面的积极作为，也将丰富地方文化内涵，提升社会文明程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文化氛围，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编制依据及原则

（1）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以发改投资〔2006〕11245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的通知》（第三版）；

（2）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投资项目经济咨询指南》；

（3）《广东省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投资估算指标》；

（4）汕尾市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估算造价指标（印发版）；

（5）《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6）《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政价格〔2011〕534号）；

（7）《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

（8）关于执行《汕尾市政府投资项目估算造价指标》的请示（陆财字〔2022〕28号），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按50%计入；

（9）工程建设其他费取费标准。

1）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费按财建〔2016〕504号文估列；

2）监理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建设部联合下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中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采用直线内插法计算；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参照计价格〔1999〕1283号文计算；

4）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国家环保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计算；

5）工程勘察费参照建标〔2007〕164号工程勘察收费标准计算；

6）设计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审计价格〔2002〕10号文）中《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采用直线内插法计算；

7）概算编制费参照粤价函〔2011〕742 号文计算;

8）施工图纸审查费按勘察设计费 6.5%估算;

9）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计算;

10）竣工图编制费按照设计费的 8%估算;

11）工程保险费按工程费用的 0.3%计算;

12）招标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估列;

13）场地准备费及临时设施费按工程费用的 1%计算;

14）检验检测费按工程费用的 0.5%计算;

15）水土保持费用参照水保监〔2005〕22 号文计算。

（10）基本预备费按工程费用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的 8%估算。

（11）类似工程概预算技术经济指标;

（12）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与项目相关的资料。

2.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估算表（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估算项目名称	总金额
1	工程费用	17,608.33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76.45
3	预备费	1,582.78
4	用地费用	2,800.00

项目总投资	24,167.56

（二）筹措方案

1.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

无。

2.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

2026年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资金6,000.00万元，其中：10月拟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3,0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2026年度待后续发行专项债券资金3,000.00万元。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13,000.00万元。

3.非融资资金筹措:

财政性资金5,167.56万元，由陆丰市财政局统筹安排，暂未到位。

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市场化融资资金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已到位金额		已到位金额	单位自有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金额	以前发行金额	计划以后发行金额
合计	24,167.56	0.00	0.00	0.00	0.00	0.00	5,167.56	0.00	0.00	0.00	3,000.00	0.00	16,000.00
2026年	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00	0.00	3,000.00
以后年度	18,167.56	0.00	0.00	0.00	0.00	0.00	5,167.56	0.00	0.00	0.00	0.00	0.00	13,000.00

（三）项目实施安排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教育强国建设的战略部署、省和市对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点要求。项目将通过建设综合楼、教学楼、学生宿舍楼、学术活动中心等配套设施，利用智能化的管理系统、环保型的建筑材料和人性化的设计，将陆丰市东海新龙中学教育配套基础设施从简陋转向完善，有效提升教学质量，增加高中学位。本项目的实施，对于陆丰市形成高质量教育体系，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项目已完成立项等前期手续，建设工期为 2026 年 6 月至 2028 年 5 月，建设工期共 24 个月。预计 2028 年 9 月开学时开始运营。

（四）债券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3,000.00 万元用于陆丰市东海新龙中学（高中部）提质升级建设项目工程进度款、前期经费、土地费用及项目成本费用（含缴交税费）等支付。

其中:

四季度用款 3,000.00 万元。

项目用款计划（单位：万元）

项目总投资	以前年度用款金额	发行当年用款计划								以后年度计划用款金额
		一季度用款金额	其中：本次专项债券使用金额	二季度用款金额	其中：本次专项债券使用金额	三季度用款金额	其中：本次专项债券使用金额	四季度用款金额	其中：本次专项债券使用金额	
24,167.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00.00	3,000.00	18,167.56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项目收入测算。

本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包括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餐费收入、停车费收入和充电桩收入。

（1）学费收入

预测项目建成后，新增学生人数达2000人，每学期学费按1200元/人计，财政拨款以500元/生·学期计算。项目于2028年年中完工，故第一年按照50%计算，第二年按照100%计算，往后预测每年学费收入上涨2%。

（2）住宿费收入

预测项目建成后，新增学生宿舍床位达2700个，学生每学期住宿费720元/人，项目于2028年年中完工，故第一年按照

50%计算，第二年按照 100%计算，往后预测每年住宿费收入上涨 2%。

（3）餐费收入

预测项目建成后，在校就餐人数就餐按 2000 人计算，学生每天餐费按 22 元，每学期 110 天预测；项目于 2028 年年中完工，故第一年按照 50%计算，第二年按照 100%计算，往后每年餐费收入上涨 2%。

（4）停车费收入

项目建成后，计划新增 125 个停车位，按照日运营 12 小时，运营期停车率按 50%计，年运行 100 天，停车费按 5 元/小时计算。第一年按照 50%的负载率，第二年按照 100%负载率，往后每年按 3%的增长率增长。

（5）充电桩收入

项目建成后，计划新增 63 个 60kW 充电桩，按照日运营 12 小时，运营期使用率按 50%计，年运行 100 天，充电服务费按平均 0.4 元/kWh。第一年按照 50%的负载率，第二年按照 100%负载率，往后每年按 3%的增长率增长。

（6）不含税收入测算

以上收入，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餐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停车费收入的增值税税率为 9%，充电桩收入的增值税税率为 13%，最终测算结果为不含税收入，详见下表。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学费收入	住宿费收入	餐费收入	停车位收入	充电桩收入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0.00
第三年	340.00	194.40	484.00	17.20	40.14	1,075.74
第四年	680.00	388.80	968.00	34.40	80.28	2,151.49
第五年	693.60	396.58	987.36	35.44	82.69	2,195.66
第六年	707.47	404.51	1,007.11	36.50	85.17	2,240.76
第七年	721.62	412.60	1,027.25	37.59	87.73	2,286.79
第八年	736.05	420.85	1,047.79	38.72	90.36	2,333.78
第九年	750.77	429.27	1,068.75	39.88	93.07	2,381.75
第十年	765.79	437.85	1,090.13	41.08	95.86	2,430.71
第十一年	781.11	446.61	1,111.93	42.31	98.74	2,480.69
第十二年	796.73	455.54	1,134.17	43.58	101.70	2,531.72
第十三年	812.66	464.65	1,156.85	44.89	104.75	2,583.80
第十四年	828.92	473.95	1,179.99	46.24	107.89	2,636.98
第十五年	845.49	483.42	1,203.59	47.62	111.13	2,691.26
第十六年	862.40	493.09	1,227.66	49.05	114.46	2,746.67
第十七年	879.65	502.95	1,252.21	50.52	117.90	2,803.24
第十八年	897.25	513.01	1,277.26	52.04	121.44	2,860.99
第十九年	915.19	523.27	1,302.80	53.60	125.08	2,919.94
第二十年	933.49	533.74	1,328.86	55.21	128.83	2,980.13
合计	13,948.21	7,975.09	19,855.68	765.88	1,787.23	44,332.10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本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支出包括工程维护费用和相关税费。

（1）工程维护费用:

按年收入的 1%计取。

（2）相关税费

本项目收入已按不含税收入测算，相关税费只计算增值税金附加、企业所得税，具体如下。

增值税及附加: 假设项目建设投资的 70%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 13%的进项税率。运营成本假设 50%的金额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维护费用按 6%的进项税率。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应纳增值税的 5%、3%和 2%计征。（建设期进项税额已足额抵扣运营期的销项税额）

本项目所得税按停车收入和充电桩收入的 2%简易计算。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工程维护费用	相关税费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0.00
第三年	10.76	1.15	11.90
第四年	21.51	2.29	23.81
第五年	21.96	2.36	24.32
第六年	22.41	2.43	24.84
第七年	22.87	2.51	25.37
第八年	23.34	2.58	25.92
第九年	23.82	2.66	26.48
第十年	24.31	2.74	27.05
第十一年	24.81	2.82	27.63

第十二年	25.32	2.91	28.22
第十三年	25.84	2.99	28.83
第十四年	26.37	3.08	29.45
第十五年	26.91	3.18	30.09
第十六年	27.47	3.27	30.74
第十七年	28.03	3.37	31.40
第十八年	28.61	3.47	32.08
第十九年	29.20	3.57	32.77
第二十年	29.80	3.68	33.48
合计	443.32	51.06	494.38

3.项目损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陆丰市东海新龙中学（高中部）提质升级建设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收益为 43,837.71 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按项目营运收益的 100%	按项目营运收益的 90%	按项目营运收益的 80%
陆丰市东海新龙中学（高中部）提质升级建设项目	43,837.71	39,453.94	35,070.17
合计	43,837.71	39,453.94	35,070.17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根据融资项目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数据以及项目债券融资成本，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表明融资项目的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现金流量	备注
第一年	0.00	475.00	-475.00	-475.00	
第二年	0.00	475.00	-475.00	-950.00	
第三年	1,075.74	486.90	588.84	-361.16	
第四年	2,151.49	498.81	1,652.68	1,291.52	
第五年	2,195.66	499.32	1,696.34	2,987.86	
第六年	2,240.76	499.84	1,740.92	4,728.78	
第七年	2,286.79	500.37	1,786.42	6,515.19	
第八年	2,333.78	500.92	1,832.86	8,348.05	
第九年	2,381.75	501.48	1,880.27	10,228.32	
第十年	2,430.71	502.05	1,928.66	12,156.99	
第十一年	2,480.69	502.63	1,978.07	14,135.05	
第十二年	2,531.72	503.22	2,028.49	16,163.55	
第十三年	2,583.80	503.83	2,079.97	18,243.52	
第十四年	2,636.98	504.45	2,132.53	20,376.05	
第十五年	2,691.26	3,505.09	-813.83	19,562.22	
第十六年	2,746.67	430.74	2,315.93	21,878.15	
第十七年	2,803.24	431.40	2,371.84	24,249.99	
第十八年	2,860.99	432.08	2,428.91	26,678.90	
第十九年	2,919.94	432.77	2,487.17	29,166.07	
第二十年	2,980.13	16,433.48	-13,453.35	15,712.71	
合计	44,332.10	28,619.38	15,712.71	15,712.71	

2.预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第二十年内，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0.00	0.00	0.00		
第一年		475.00	475.00	0.00	
第二年		475.00	475.00	0.00	
第三年		475.00	475.00	1,063.84	
第四年		475.00	475.00	2,127.68	
第五年		475.00	475.00	2,171.34	
第六年		475.00	475.00	2,215.92	
第七年		475.00	475.00	2,261.42	
第八年		475.00	475.00	2,307.86	
第九年		475.00	475.00	2,355.27	
第十年		475.00	475.00	2,403.66	
第十一年		475.00	475.00	2,453.07	
第十二年		475.00	475.00	2,503.49	
第十三年		475.00	475.00	2,554.97	
第十四年		475.00	475.00	2,607.53	
第十五年	3,000.00	475.00	3,475.00	2,661.17	
第十六年		400.00	400.00	2,715.93	
第十七年		400.00	400.00	2,771.84	
第十八年		400.00	400.00	2,828.91	
第十九年		400.00	400.00	2,887.17	
第二十年	16,000.00	400.00	16,400.00	2,946.65	

合计	19,000.00	9,125.00	28,125.00	43,837.71	
本息覆盖倍数	1.56				

（三）总体评价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预期项目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预期项目收益情况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9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0.00	0.00	0.00		
第一年		475.00	475.00	0.00	
第二年		475.00	475.00	0.00	
第三年		475.00	475.00	957.46	
第四年		475.00	475.00	1,914.91	
第五年		475.00	475.00	1,954.21	
第六年		475.00	475.00	1,994.33	
第七年		475.00	475.00	2,035.27	
第八年		475.00	475.00	2,077.07	
第九年		475.00	475.00	2,119.74	
第十年		475.00	475.00	2,163.30	
第十一年		475.00	475.00	2,207.76	
第十二年		475.00	475.00	2,253.15	
第十三年		475.00	475.00	2,299.48	
第十四年		475.00	475.00	2,346.77	
第十五年	3,000.00	475.00	3,475.00	2,395.05	
第十六年		400.00	400.00	2,444.34	

第十七年		400.00	400.00	2,494.65	
第十八年		400.00	400.00	2,546.02	
第十九年		400.00	400.00	2,598.45	
第二十年	16,000.00	400.00	16,400.00	2,651.98	
合计	19,000.00	9,125.00	28,125.00	39,453.94	
本息覆盖倍数	1.40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8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0.00	0.00	0.00		
第一年		475.00	475.00	0.00	
第二年		475.00	475.00	0.00	
第三年		475.00	475.00	851.07	
第四年		475.00	475.00	1,702.14	
第五年		475.00	475.00	1,737.08	
第六年		475.00	475.00	1,772.73	
第七年		475.00	475.00	1,809.13	
第八年		475.00	475.00	1,846.29	
第九年		475.00	475.00	1,884.22	
第十年		475.00	475.00	1,922.93	
第十一年		475.00	475.00	1,962.45	
第十二年		475.00	475.00	2,002.80	
第十三年		475.00	475.00	2,043.98	
第十四年		475.00	475.00	2,086.02	
第十五年	3,000.00	475.00	3,475.00	2,128.94	
第十六年		400.00	400.00	2,172.75	
第十七年		400.00	400.00	2,217.47	
第十八年		400.00	400.00	2,263.13	
第十九年		400.00	400.00	2,309.74	
第二十年	16,000.00	400.00	16,400.00	2,357.32	

合计	19,000.00	9,125.00	28,125.00	35,070.17	
本息覆盖倍数	1.25				

综上所述，预计陆丰市东海新龙中学（高中部）提质升级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大于或等于1.25，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陆丰市东海新龙中学（高中部）提质升级建设项目，2026年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资金6,000.00万元，其中：10月拟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3,0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2026年度待后续发行专项债券资金3,000.00万元。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13,000.00万元。假设融资利率2.50%，每半年支付利息，3,000.00万元期限为十五年，第十五年末偿还本金。16,000.00万元期限为二十年，第二十年末偿还本金。按照预算法要求，项目所在地按预算管理级次将此次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融资项目还本付息计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已融资	0.00				0.00	0.00
第一年	19,000.00		19,000.00	2.50%	475.00	475.00

第二年	19,000.00		19,000.00	2.50%	475.00	475.00
第三年	19,000.00		19,000.00	2.50%	475.00	475.00
第四年	19,000.00		19,000.00	2.50%	475.00	475.00
第五年	19,000.00		19,000.00	2.50%	475.00	475.00
第六年	19,000.00		19,000.00	2.50%	475.00	475.00
第七年	19,000.00		19,000.00	2.50%	475.00	475.00
第八年	19,000.00		19,000.00	2.50%	475.00	475.00
第九年	19,000.00		19,000.00	2.50%	475.00	475.00
第十年	19,000.00		19,000.00	2.50%	475.00	475.00
第十一年	19,000.00		19,000.00	2.50%	475.00	475.00
第十二年	19,000.00		19,000.00	2.50%	475.00	475.00
第十三年	19,000.00		19,000.00	2.50%	475.00	475.00
第十四年	19,000.00		19,000.00	2.50%	475.00	475.00
第十五年	19,000.00	3,000.00	16,000.00	2.50%	475.00	3,475.00
第十六年	16,000.00		16,000.00	2.50%	400.00	400.00
第十七年	16,000.00		16,000.00	2.50%	400.00	400.00
第十八年	16,000.00		16,000.00	2.50%	400.00	400.00
第十九年	16,000.00		16,000.00	2.50%	400.00	400.00
第二十年	16,000.00	16,000.00		2.50%	400.00	16,400.00
合计		19,000.00			9,125.00	28,125.00

（二）债券资金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行分账管理。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发[2018]34号文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资金流入管理：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资本金、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及财政资金。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专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

2.资金流出管理：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关于建设投资等支出，负责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工程进度等要件，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经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关于债券本息偿付，项目收入实现后，由项目单位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将项目收益转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3.资金预算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要求，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

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三）职责分工

陆丰市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陆丰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任何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陆丰市教育局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

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按规定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或专项收入。指导督促资产持有单位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入账管理。

陆丰市教育局负责专项债形成资产产权登记、会计核算、收益收缴等工作。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对专项债形成资产进行分类确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时登记入账及产权登记，并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护专项债形成资产。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及时收取资产收益，并将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带来的风险

风险因素:

1）突发事件影响，如恶劣天气、地震、临时停水、停电、交通中断等;

2）提供的场地条件不及时或不能正常满足工程需要;

3）外界配合条件有问题，如交通运输受阻，水、电供应条件不具备等;

4）监理到位工作不到位，影响工期;

5）施工出现质量问题，延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基础工程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否则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2）施工工棚搭建满足防震要求;

3）做好防止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应急预案;

4）强化前期地质勘查工作，防止因地质勘测不到位造成的停工;

5）项目建设前周密设计供排水、供配电方案，防止水电供应造成停工;

6）搞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防范方案，密切与相关单位沟通，减少单位临时工程施工干扰，市民闹事，节假日交通管制，市容整顿的限制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7）与监理单位签订严格、职责明确的监理合同，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管，明确监理单位的责任;

8）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杜绝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2）施工方风险

风险因素:

1）施工计划不周详;

2）施工技术力量达不到要求;

3）施工组织能力差;

4）对施工图纸的领会能力差;

5）施工应急预案差;

6）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样品不及时，导致工期延误;

7）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8）施工人员不就位或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不足。

风险控制措施:

1）通过招投标选择社会信誉好，技术力量强、管理能力高的施工队伍;

2）进行事前控制：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平面图；制定材料、设备的采、供计划；按期完成现场障碍物的拆除，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现场；落实施工临时供水、供电，接

通施工道路、电话线路，及时为施工单位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3）进行工程进度的检查：审批施工计划及施工修改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每旬、每月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按合同要求，及时进行工程计量验收和质量验收；做好有关进度、计量方面的签证；进行工程进度的动态管理；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签署进度、计量方面认证意见；组织现场协调会。

4）进行事后控制：要求施工单位制定保证总工期不突破的对策措施，主要有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要求施工方制定月、季工期进度拖延后的补救措施；调整相应的施工计划、材料设备、资金供应计划等，在新的条件上组织新的协调和平衡。

（3）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因素：

1）资金不到位，工程款不能按时拨付影响施工，导致耽误工期；

2）资金不到位，影响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导致耽误工期；

3）资金不到位，导致监理、质检等与施工相关的部门无法工作，导致耽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资金不足额就位，不得动工建设;

2）严格财经制度，防止建设资金被贪污、挪用。

（4）工程事故

风险因素:

1）人身安全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2）设备损毁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3）火灾、电击对设备、设施破坏对工期的影响;

4）事故处理不当，引起群体事件，影响建设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编制和执行施工安全工作守则，建立安全报告制度，设立专职安全监理和安全员;

2）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自救能力;

3）配发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安全标志等安全设备;

4）施工场所按规定进行围挡封闭，架设安全网。洞口及临边进行防护;

5）对结构复杂、危险性大、特性较多的特殊工程（如起重吊装作业、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基坑支护等）要采取专项安全措施;

6）考虑不同季节对施工的不安全因素，在雨季施工应做好防电、防雷、防坍塌和防强风的工作。冬季施工应做好防风、防火、防滑等工作。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市场风险

风险因素：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应对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2）财务风险

风险因素:

1）资金周转风险：本项目基础设施投入资金较大，建设资金部分采取申请债券融资解决，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或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

2）投资估算风险：本项目总投资的不准确的调整都会导致项目财务风险，本项目的投资估算结果是建立在目前的政策、法规、市场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短，

未来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市场等因素的变化的不确定性较小。

风险应对措施:

1）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

2）加强促进现金回流。项目实施方和项目主管单位应实时监管项目的变现情况，确保债券发行资金的按时回笼，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3）委托中介机构对实施过程中，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二）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

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地方债券发行相关信息，不再向财政部备案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省级财政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县区责任，督促其科学制定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信息披露情况作为财政部评价各地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重要参考。

根据《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决定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

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2020年4月1日起，各地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须增加披露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按此规定，该项目专项债券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hinabond.com.cn/）详细披露，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根据省统一安排及要求。